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參、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鄭卉君

肆、出席人員：趙委員碧華、高委員正吉、林委員月琴、解委員慧珍、林委員哲寧（李君儀代理）、鍾委員佳伶、白委員麗芳、高委員敏足、胡委員青中（李蕙代理）、林委員奕華（陳順和代理）、王委員聲威（鄭佳良代理）、林委員奇宏（吳秀娥代理）、黃委員昇勇（楊岱鏞代理）、江委員綺雯（黃清高代理）

伍、列席人員：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何佳穎、王韋之、許哲睿、施俊宇、陳泰廷、劉忠恩、黃怡瑄、周宜芄、高敬原、蔡語柔、黃委駿、許舒婷、朱健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卓意屏、陳靜怡、黃榮明、許裕陞、林郁雅、張長裕、林郁文、吳姿瑩、吳青芬、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林家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林俊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翁慧婷、溫浩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楊岱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鍾少懷、吳秀娥、莊東憲、林皓雯、王明理、張欣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吳銘鎮、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陳慶華、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陳俊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許維倫、臺北市商業處方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國峯、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劉利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劉興遠、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榮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明君、莊美琪、徐筱枚、彭裕婷、陳佩琪、林品臻、黃沛英、莊詠君、凌正緯、吳若蘭、鄭勝任、蔡維濬、鄭卉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提案1之結論請補充中輟權責單位為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訓輔股之內容，餘會議紀錄確定。

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計 13 案）。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40401 「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案：
 - (一)請教育局針對大安區、文山區違規及招收 2-6 歲幼兒之補習班辦理複查，另再查核士林區、北投區，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研議本市訂定自治法規之可行性。
- 二、編號 030403 學校心理輔導增進計畫、教師心理輔導知能與技巧再學習規劃—建構「臺北市社區輔導資源網絡運作試辦計畫」案：本案洽悉。
- 三、編號 040402 有關本市兒童新樂園規劃「居家安全體驗館」案：請捷運公司與教育局邀請委員實地訪視，研議將親子休閒空間與「居家安全體驗館」結合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編號 040501 中輟學生職業訓練體驗之試辦課程成果：請教育局、勞動局研議辦理證照班、長期班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方案 102 年執行成果及 103 年之實施計畫。
- 五、編號 040601 臺北市各級學校執行服務學習計畫案：請教育局參酌兒少代表意見調查各單位提供服務性社團服務學習之名額，另於下次會議展示服務學習媒合網站，並報告 103 年推展服務學習之計畫。
- 六、編號 04070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當前運作情形及其應有之角色功能：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賡續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課程，並於辦理第 3 屆兒少代表遴選時提前作業，餘洽悉備查。
- 七、編號 050101 青少年自殺比例上升之因應措施案：洽悉備查，本案除管。

- 八、編號 050102 青少年 AIDS 人數上升之因應措施案：洽悉備查。
另請教育局、衛生局研議實施性教育課程（含愛滋防治）之計畫，於下次會議報告。
- 九、編號 051103 教育局軍訓室「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活動」案：請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以 3 至 6 個月為期程，研究評鑑指標、執行方式等，再提會報告研究結果。
- 十、編號 050201 中輟學生通報及處理機制案：請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警察局少年隊及民間團體研議促使學校落實通報之合作機制，於下次會議報告。
- 十一、編號 050202 收養裁定前「試行同住期間」收養人育嬰留職停薪案：
- (一)請勞動局依委員意見建請勞委會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之規定，研議於「養子女」等字之後加註「含收養裁定前試行同住期間」內容之可行性。
 - (二)另請人事處、勞動局於下次會議提供本案相關公文，並持續追蹤銓敘部、勞委會處理進度。
- 十二、編號 050203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Y17)空間規劃案：請教育局邀請委員實地訪查，並依委員意見邀青少年團體及服務青少年之社福團體共同討論 Y17 之空間規劃。
- 十三、編號 050204 衛生局訂定定期安全稽查作業要點案：
- (一)針對餐廳附設之遊樂設施進行安全稽查時，請要求業者檢附國內檢驗標準證明。
 - (二)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業者自行提出之 38 家門市檢驗結果，並另聘 SGS 抽驗該業者 6 家門市，於下次會議報告結果。

報告案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構社區輔導資源網絡運作情形，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另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報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之個案數、輔導目標、策略及成效。

報告案三：「青春水漾」性教育教材事件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依本次會議提案一結論辦理。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楊委員金寶

案由：有關「青春水漾」性教育教材，是否適用於高中層級以下學生，提請討論。

結論：請教育局停止播放本片，另請各局處爾後辦理相關影片播放前，應先送請觀光傳播局審查，以避免爭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7時10分。